****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手冊**

**(104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104年8月**

**本手冊請**

**妥為保管**

目錄

|  |  |
| --- | --- |
| **辦法（要點）** | |
| 求學期間各項業務一覽表 | 1 |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點 | 2 |
|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 | 7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 8 |
| **表格** | |
| 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申請書 | 12 |
|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同意書 | 13 |
| 碩士研究計畫考試表格 |  |
| 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 14 |
| 研究計畫考試時間申請表 | 15 |
| 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審查表 | 16 |
| 研究計畫考試通知單 | 17 |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單 | 18 |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 19 |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表格 |  |
| 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 20 |
|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推薦書 | 21 |
|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單 | 22 |
|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23 |
|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24 |
|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25 |
| 碩士學位論文評分單 | 26 |
| 碩士學位論文總評分單 | 27 |
|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28 |
| 畢業學分審查表 | 29 |
| 其他 |  |
| 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 30 |
| 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 31 |
| 離校手續程序單 | 33 |

**備註：本手冊所載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電子檔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http://pe.ntcu.edu.tw/**](http://pe.ntcu.edu.tw/)點選「下載專區」項下「下載專區」表單下載。

辦法

**求學期間各項業務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作業內容 | 時效 | 依據 | 備註 |
| 申請指導教授 | ◆由研究生提出申請，並  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可指  導同意書送交系辦 | ◆於入學後第一個暑期結束前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 表格  ◆論文指導教授同  意書 |
| 申請及參加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至少修畢15學分後  ，應依作業程序提出申  請。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  書，經指導教授簽字，  系所主任審查通過，同  時繳交論文計畫4份。 | ◆研究計畫申請:  暑 期-註冊起至10/15止  第一學期-註冊起至12/31止  第二學期-註冊起至 6/30止  ◆研究計畫口試完成截止期：  暑 期-11/10前  第一學期-1/20前  第二學期-7/20前    ◆研究計畫繳交完成日期：  暑 期-11/30前  第一學期- 1/31前  第二學期- 7/31前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 考試當日相關表格   * 評分表各委員一份   ◆總平均用評分表  一份(委員皆須簽  名） |
| 申請及參加論文**學位考口試** |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  生完成論文初稿後，應  依作業程序提出申請。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  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  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指導教授認可函。  3.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最  低門檻審查表。  4.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  一份 |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暑 期-註冊起至10/15止  第一學期-註冊起至12/31止  第二學期-註冊起至 6/30止  ◆學位論文口試完成日期：  暑 期-11/10前  第一學期- 1/20前  第二學期- 7/20前    ◆學位論文繳交截止日期：  暑 期-11/30前  第一學期- 1/31前  第二學期- 7/31前 | ◆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  學位考試規則」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 行政業務   * 簽會教務處、出納組、主計室 * 口試委員聘函及用印。   考試當日相關表格   * 審定書一份（附於論文，研究生自行保留） * 評分表各委員一份 * 總平均用評分表一份（委員皆須簽名） * 成績通知書一份 |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9年10月25日 99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8月3日 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

以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

延長修業期限二個暑期。

**三、指導教授**

1.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個暑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之需要，須敦請一位指導教授指導撰寫論文。
2. 本系專任教師，每年指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三名為限。
3.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具備體育相關學門之教師為原則。
4.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者，必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查（以一次為限）。

**四、修業規定**

(一) 研究生每個暑期至多修9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及獨立研究）。

另學期中週六、週日上課，每學期至多可修習6學分。

(二)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所

修課程，其名稱與內容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相符者，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

準（70分），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三年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最多以

抵免6學分為限。研究生於開學一週內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本系審查、

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五、研究計畫**

（一）申請

* 1. 研究生已修畢15學分，即可提出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2. 研究生應於當學期開學後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同時繳交論文計畫四份。
  3.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業經指導教授簽字且系主任審查通過後之申請表格，繳至本系辦公室。

**暑 期**-註冊起至**10/15**止

4.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註冊起至**12/31**止

**第二學期**-註冊起至 **6/30**止

（二）審查

1. 由本系審查申請者資格。
2. 組織口試委員會：置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至少三分之一，送請本系核備。

（三）研究計畫口試

1. 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填寫於申請表格內。
2. 研究計畫須經全部委員審查結果均予通過，才可進行研究。

**暑 期-11/10前**

3. 研究計畫口試完成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1/20前**

**第二學期- 7/20前**

（四）繳交研究計畫

1.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研究生應依口試委員意見予以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字後，繳交本系核備。

**暑 期-11/30前**

2. 繳交日期： **第一學期- 1/31前**

**第二學期- 7/31前**

3. 逾期未繳交研究計畫者，視同研究計畫未通過。

**六、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

**暑 期**-註冊起至**10/15**止

1.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註冊起至**12/31**止**﹡**

**第二學期**-註冊起至 **6/30**止**﹡**

**(1)已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始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2) ﹡適用於期限內(10/15前)無法提出申請者，得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

**期規定期限(12/31前或6/30前)提出申請，惟該學期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2. 同一暑期內不得同時提出論文計畫與論文口試之申請。

3. 本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至少32學分（含當暑期），各學期學

業成績總平均70分（不含當暑期）以上者，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

方能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4. 申請論文口試應於規定期間內，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後提出申請。

1. 審查
   1. 由系主任審查申請者資格，並送請校長核准之。
   2. 申請學位口試論文須與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相符。
2. 口試
   1. 本系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32學分（含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以上者，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始能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2. 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三分之ㄧ為校外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呈送校長核定後聘請之。
   3. 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填寫於申請表格內。
   4.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週內將論文送達各口試委員。
   5. 口試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
   6. 所有口試委員均需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7. 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並平均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並將其結果填寫在評分總表中，平均成績達70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8.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若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仍須作部分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依限修改完成並認可後，始視為正式通過。

**暑 期-11/10前**

9、論文口試完成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1/20前**

**第二學期- 7/20前**

**七、申請畢業及授予學位**

(一)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論

文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論文2本（須依規定格式繕印）， 連同中、英文

摘要磁片送繳本系辦公室，並依規定將論文資料輸入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

系統，才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暑 期-11/30前**

(二) 繳交論文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1/31前**

**第二學期- 7/31前**

(三) 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論文口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論文者，視為未畢業。

(四) 研究生修畢本碩士在職專班規定課程（32學分以上）、成績及格（70分以上）、

並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通過論文口試、繳交論文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

位。

(五) 研究生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

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八、課程規劃**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32學分，及提出碩士學位論文一篇，經學位考試及格後始能畢業，並授與教育碩士學位(Master of Education)。

※課程結構及內涵，承接下頁**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表（104）**

|  |  |
| --- | --- |
| 課程類別 | 學 分 |
| 獨立研究 | 2 |
| 必修課程 | 6 |
| 選修課程 | 24 |
| 合 計 | 32 |
| 說明：  一、畢業學分：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  二、修習學分：每個暑期至多可修習 9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學期中週六、週日上課，每學期至多可修習6學分）。  三、修業年限：至少2-4個暑期。  四、學分扺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本所相關規定辦理扺免，最多扺免 6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必修課程** | | | | | | |
| 科目  代碼 | 科目名稱 | 修  別 | 學  分 | 時  數 | 開課  年級 | 備  註 |
| DPE0001 |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 必 | 2 | 2 | 1-2 |  |
| DPE0002 |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Education | 必 | 3 | 3 | 1 |  |
| DPE0003 | 體育統計學  Statist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 必 | 3 | 3 | 1 |  |
| **（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24學分) | | | | | | |
| DPE1001 | 運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xercise Psychology | 選 | 3 | 3 | 1-4 |  |
| DPE1002 | 運動營養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Nutrition | 選 | 3 | 3 | 1-4 |  |
| DPE1003 | 體重控制專題研究  Seminar on Weight Control | 選 | 3 | 3 | 1-4 |  |
| DPE1004 |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Biomechanics | 選 | 3 | 3 | 1-4 |  |
| DPE1005 | 運動教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Pedagogy | 選 | 3 | 3 | 1-4 |  |
| DPE1006 |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選 | 3 | 3 | 1-4 |  |
| DPE1007 | 運動管理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Management | 選 | 3 | 3 | 1-4 |  |
| DPE1008 |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Sociology | 選 | 3 | 3 | 1-4 |  |
| DPE1009 | 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Sport Philosophy | 選 | 3 | 3 | 1-4 |  |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

99年10月25日 99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通過

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ㄧ、為激勵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二、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三、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率應達50% (含)以上。

四、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1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3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六、研究生自104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3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碩士學

位論文考試申請。

**學術論文點數參照表**

|  |  |  |
| --- | --- | --- |
| **學術論文發表** | **點數** | **備註** |
| 學門領域專屬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式發表)與期刊英文全文發表。 | 4 | 1.給點原則  (1)國際學術研  討會大會官方  語言須為中文  以外之外語。  (2)合併著述為多人時，點數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全給，第二作者八成，第三作者五成分別計點之。  2.以上學術論著  應在修業期間公  開發表；已獲刊  登證明者等同已  公開發表。 |
|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育學報、大專體育學刊 | 4 |
| 中華體育季刊、大專體育雙月刊、國民體育季刊 | 3 |
| 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學刊、學校體育、各校學報、大專院校體育學術論文發表會專刊、學門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全文發表(海報式發表)、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式發表)。 | 2 |
| 各校系(所)學刊、國內學門之學術研討會發表(海報式發表)。 | 1 |
| 發表其他學術刊物或國際學術研討會。 | 由指導教授審查給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 年6 月13 日89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 號函核備

96 年3 月14 日95 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 條

96 年5 月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3 月6 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 條

101 年5 月7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 號函備查第第1、2、5、6、8、10 條

102 年6 月18 日101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 條

102 年7 月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303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

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

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

考核及格。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

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

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10月15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

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由各該系、所、

學位學程提經行政會議核定。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論文指導

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

由主任（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

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

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

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定

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

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

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

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

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

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

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

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

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

任委員會主席。

六、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

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

請學位考試。

七、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第1學期應於1月20日前、第2學期應於7月20日前舉行、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11月10日前舉行。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九條 本校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經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審定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其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表格

**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申請書**

開課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
| 學分數： 學分 | | 時數： 小時 |
| 擬安排之上課時間 | 星期 第 節 至 第 節 | |
| 擬選修研究生  （請註明班級、姓名，如有其他研究所研究生，請註明所別） | （請簽名） | |
| 備 註 | 同意開課教授簽名：  （本課程最後授課教授人選，原則上由同意授課教師擔任，除非必要，則由本所課程會議決議變動之）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同意書**

茲同意指導研究生 （學號： ）撰寫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謹請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目前該生論文主題方向為：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填妥後於第二暑期第一週前繳回系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  |
| --- |
| **本人已撰寫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擬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敬請鑒核。**  計畫口試預定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通 訊 處：    二、研究計畫題目 |
| 指導教授： □推薦 □不推薦  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審查委員會：  系主任：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計畫考試時間申請表**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君

(英文名字： 學號： 聯絡電話： )，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已按規定於**兩週前**分別送達各學位考試委員評閱，並徵得各計畫考試委員同意考試之時間地點，請惠予安排考試事宜為荷。

|  |  |
| --- | --- |
| 論文題目 |  |
| 考試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
| 考試地點 |  |
| 口試委員  (服務單位) |  |
| **論文指導教授**如同意上述時間地點委員請惠予簽名 |  |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

**最低門檻審查表**

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ㄧ、為激勵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特擬定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活動最低門檻要點。

二、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三、研究生入學後前兩年(不含休學期間)參加本系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率應達50% (含)以上。

四、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1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研究計畫口試。

五、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究及活動點數需達3點(含)以上方可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六、研究生自104學年度起，需參與學術倫理研習至少3小時並取得證明，才得以提出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學術論文名稱(以APA格式呈現) | 自評點數 | 指導教授  複審點數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小 計 |  |  |
| 學術專題演講出席率= ％  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有□ 無□ | | | |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研究計劃考試通知單**

受文者：○○○ 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論文初稿

開會事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研究計劃考試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午 ○ 時 ○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中正樓○○○教室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教授

申請學生：○○○ 聯絡電話：○○○○

出席者：○○○ 教授、 ○○○教授、 ○○○教授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評審單**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論文題目 |  |
| 總 評 |  |
| 評審結果 | □ 予以通過 □ 修改後通過 □ 不予通過 |
| 口試委員  （請簽名）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總評審單**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時間 | 時 分至 時 分 |
| 評審地點 |  | | |
| 論文題目 |  | | |
| 總 評 |  | | |
| 評審結果 | □ 予以通過 □ 修改後通過 □ 不予通過 | | |
| 口試委員  （請簽名）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君，學號： 手機：

E-Mail： 碩士論文已按規定於**兩週前**分別送達各學位考試委員評閱，並徵得各學位考試委員同意考試之時間地點，請惠予安排考試事宜為荷。

|  |  |
| --- | --- |
| 論文題目 |  |
| 考試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
| 考試地點 |  |
| 口試委員 |  |
| **論文指導教授**如同意上述時間地點請惠予簽名 |  |

依據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承辦人員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研究生 （班別： 學號： ）碩士論文已完成初稿，現徵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舉行論文考試並推薦口試委員，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論文題目 |  | | | | | |
| 修業期間 | 入學學年度：　　學年第　學期/曾否休學：□無；□有（　年　個月）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共 學分；本學期尚有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 | | | | |
| 考試年期別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考試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考試地點 |  | | | | | |
| 口試委員建議名單 | 外聘委員 | 姓 名 | | 職 級 | 服務機關 | 聯絡電話 |
|  | |  |  |  |
| 內聘委員 | 姓 名 | | 職 級 | 備 註 | |
|  | |  |  | |
| 指導教授 | 簽章 | | | | | |
| **備 註** | 學生聯絡  方 式 | | 行動： 電話：（公）　　　 　（住）  E-mail: | | | |
| 學生注意  事 項 | | 附件：修業成績單乙份；論文初稿（膠裝）乙份，若當學期尚有選課，須上網下載選課清單。  附註：考試時間及地點請先至系辦公室登記 | | | |

**陳核**

|  |  |  |  |
| --- | --- | --- | --- |
| **系所承辦人** |  | **系所主管** |  |
| **教務處註冊組** |  | **院 長**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學位論文考試通知單**

受文者：○○○ 教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論文初稿

開會事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學位論文考試

開會時間：○年○月○日（星期○） 上午 ○ 時 ○ 分

開會地點：校本部中正樓○○○教室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教授

申請學生：○○○ 聯絡電話：○○○○

出席者：○○○ 教授、 ○○○教授、 ○○○教授

副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研究生 ，原申請於 學年度第 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因

不克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申請。

謹陳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轉陳

教務長

校長

申請學生： （簽章）

學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撤銷申請應至遲於原申請辦理碩士論文考試之學期結束日之前辦理，逾期未辦理撤銷考試申請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二、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三、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四、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五、主持人致詞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15-20分鐘）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君所撰論文

經本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指導教授：

系 主 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評分單**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
| 論文題目 | |  | |
| 評  評  分  標 準 | 審查項目 | 評 語 | 得分 |
| 一、研究方法  （25﹪） |  |  |
| 二、資料來源  （25﹪） |  |  |
| 三、文字與結構  （25﹪） |  |  |
| 四、心得、創見或發明  （25﹪） |  |  |
| 總評 | |  | |
| 成績總分  （請用大寫） | |  | |
| 口試委員  （請簽名）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評分單(總平均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  | | | | |
| 論文題目 | | | |  | | | | |
| 評  各委員評分 | 委員一 | 委員二 | | | 委員三 | 委員四 | | 委員五 |
|  |  | | |  |  | |  |
| 總 評 | | |  | | | | | |
| 成績總平均  （請用大寫） | | |  | | | | | |
| 口試委員  （請每位委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 | | | | | |
|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 第 學期 | | | | | | |
| 學 號 | 學生姓名 | | |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 | |
|  | 中文 |  | |
| 英文 | （與護照相同） | |
| 論文題目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如有修改，請指導教授於修正處簽章** | | | | | | |
| 考試時間 | 年 月 日 午 時 | | 考試地點 | |  | |
|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 分 | | 考試委員  意 見 | | 及格或不及格：  ( 請 填 寫 ) | |
| 考試委員簽名 |  | | | | | |
|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 年 月 日 | | | | | |
|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 年 月 日 | | 系所主管  (請核章) | | |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2.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 | | | |
|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  同仁登錄) | 學年度 學期 | | 年 月 日 午 時 | |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http://www.ntcu.edu.tw/www/c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學位學程） |  | | | 學號 | |  | | | | | 姓名 | |  | | | | |
| 累計修業學期數(不含休學期間) | | | | 共計\_\_\_\_\_\_\_\_\_\_\_\_\_\_\_學期 | | | | | | | 手機 | |  | | | | |
| 課別 | | | | 必修學分數(A) | | | | 選修學分數(B) | | |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C） | | | | 總學分數(D=A+B-C) | | |
| 依課程架構表應修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已修畢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本學期正在修習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本學期正在修習科目及學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類別 | 科目名稱 | | 學分 | |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 | 畢業所需學分 | | 科目類別 | 科目名稱 | | | | 學分 | | 分數  (由註冊組填寫) | 畢業所需學分 |
| 🞎必修🞎選修 |  | |  | |  | | 🞎是  🞎否 | | 🞎必修  🞎選修 |  | | | |  | |  | 🞎是  🞎否 |
| 🞎必修  🞎選修 |  | |  | |  | | 🞎是  🞎否 | | 🞎必修  🞎選修 |  | | | |  | |  | 🞎是  🞎否 |
| 🞎必修  🞎選修 |  | |  | |  | | 🞎是  🞎否 | | 🞎必修  🞎選修 |  | | | |  | |  | 🞎是  🞎否 |
|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 | 🞎已通過資格考試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 | | | | 自審結果：  □符合畢業規定（含本學期所修必修 學分及選修 學分）。  □本人擬延畢（預計 年 月畢業），原因：  □尚有教育學程學分 □畢業門檻(條件)未通過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學位考試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學系審核 | | 🞎經審核學生所填基本資料、歷年修畢學分表及本學期修習科目(學分)資料無誤。(上表如有修正處，請學系核章確認)  🞎納入本學期所修專門 學分（已於「畢業所需學分」欄勾選）後，所修專門學分符合畢業規定。  是否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條件）規定：□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學位學程）審核人簽章 | | 年 月 日 | | | | | | |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 | | 年 月 日 | | | | | |
| 備註 | | 一、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含當學期）。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前，第2學期為7月31日前，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前。逾期為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者，次學期仍應註冊。惟已達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三、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四、本表應併同「學位考試申請表」繳交後，由註冊組抽存續辦畢業相關作業。 | | | | | | | | | | | | | | | |
| 註冊組  審核 | | 🞎本學期所修科目且屬畢業所需學分者🞎均已及格🞎不及格 學分。    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製表日期：103.10.23

**體育學系碩士生學位考試流程及注意事項**

1.**申請期限：**【上學期】：註冊起至12/31

【下學期】：註冊起至6/30

【暑期】：註冊起至10/15

2.**口試完成截止日：**【上學期】：1/20前

【下學期】：7/20前

【暑期】： 11/20前

【送交系辦資料-請於**考試兩週前**繳交】

**1.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

**2.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3.學生參與學術研究活動訂定最低門檻要點(須附文件證明)**

**4.畢業學分審查表(須附成績單)**

【口試當日】

【學生準備事項與資料】

1.評分表：各委員1份

2.評分總表：1份

3.成績通知單：1份

4.審定書：至少2份

【系辦提供之協助-當日領取】

1.於申請時安排口試教室(請於口試當

日向系辦索取教室Key)

2.口試委員領據、信封袋、國圖論文建

檔帳號及密碼

【論文修訂後】

1. 論文完成【至本校圖書館進行論文建檔、至國圖進行論文建檔】

(記得列印國科會碩博士論文授權書並自行郵寄回國圖指定處)

2. 辦理離校手續【上學期1月31日前；下學期7月31日前；暑期11月30日前】

a.主任簽審定書

b.研究生離校手續單

c.繳交論文：【精裝】圖書館1本；【平裝】教務處1本、系辦2本。

【論文電子檔光碟】系辦1份。

【口試結束後】

1.當日送交系辦：

(1)評分表3張正本、評分總表1張正本、

成績報告單1張正本

(2)口試委員領據3張

2.自行留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張正本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一、論文引用參考文獻採用最新版APA或MLA引註格式。

二、論文口試通過後，應依據論文考試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修正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付印。

三、論文規格：裝訂後之長×寬為29.7cm×21cm（A4規格）。

四、內容格式：

（一）論文封面精裝本採咖啡紅布紋皮燙金，平裝本採米白色雲彩紙裝訂。印製格式

請參考本系提供之範例式樣。

（二）內容編排順序：依論文封面內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

權書、考試委員會審定書（格式向系辦公室拷貝）、謝辭、中文摘要、英文

摘要、內容目次、表目次、圖目次、本文、參考書目、附錄之順序排列。

（三）中、英文摘要：請以中、英文扼要各繕寫500字左右，並在摘要之後，格行列

出3至6個關鍵詞（Keywords）。

（四）頁碼編寫：摘要及目次部份以羅馬字I、II、III...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1公

分處；論文本文及附錄部份以阿拉伯數字依序標在每頁下中央約1公分處。

五、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封面及書背之製作：

1. 封面格式包括以下各項(圖一)：

(1)系所：本校校名加上系名，例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2)指導教授：書寫「○○○博士」或「○○○教授」

(3)題名：論文名稱全名。標題若為二行以上，其標題格式應成倒三角形。

(4)研究生：書寫「研究生：○○○撰」

(5)日期：書寫「中華民國○○年○○月」

以上字體皆用標楷體、置中、除了題名用26點字，其餘皆用18點字。使用A4大小，上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3公分為原則。

2.書背格式(圖二)：

書背格式如圖二，字皆用標楷體，字體大小可依論文厚度調整，惟距離下

緣3公分處必須留2公分空位。

（二）內容文字一律以橫行（採1.5或2倍行距）繕打。

（三）文字字體以細明體、標楷體、中楷體、或仿宋體為原則，點數大小為12或13點， 並採用標準字元間距，如有必要，可加寬間距0.2－0.5點。章節標題文字可視需要採用不同字體或加大。

（四）版面格式：裝訂裁割後之規格應符合第三點之規定。內文之上、下、左、右應適當留白。每頁內文距離上邊界約3公分，距離下邊界約3.5公分，距離左、右側邊界各約為2－2.5公分。

（五）印製：以雙面印製為原則，並力求清晰美觀。

（六）裝訂：於左側打釘、糊背。

↑

3

公

分

↓

←3公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3公分→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標楷體18點字，置中)**

指導教授：○○○

題 目

**(標楷體26點字，置中)**

研究生：○○○ 撰

中華民國○○年○○月

**(標楷體18點字，置中)**

↑

3

公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題 目

○○○撰

104

**7**

碩士論文

圖一：封面格式

圖二：書背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程序單**

（請直接至 教務處→表單下載→註冊組 下載）